

关于物价大检查中的若干政策界限

一、认定违犯价格法规行为的政策界限

1.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制定、调整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和程序执行。以下行为均属价格违法行为：

(一)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擅自越权制定，调整属于中央和上级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

(二)对同一产品。地方实行内外两种价格，调出部分高于本地价格的。

(三)地方部门擅自采用提价或价外加价的办法集资搞基建的。

2.生产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必须认真执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企业可以自行定价，或购销方商议价。以下行为均属价格违法行为：

(一)使用国家平价原材料生产国家计划内（指导性计划）产品，不执行国家定价；或者使用议价原材料生产国家计划内产品超过国家批准的价格（浮动价格）的；

(二)将国家计划内产品擅自转为计划外高价销售；以及高价倒原材料的；

(三)将轻纺工业主要原材料和紧俏消费品^{搞好}加价销售或擅自将其价格向上浮动的；

(四)以“联营投资”或“购方返利”形式搞产品外加价，变相提价的；

价：

(五)以优质加价为名，擅自提高国家定价的；

(六)企业和交通运输单位分别将重要生产资料、紧俏消费品的正常销售业务和申请车皮，销售旺季等正常销售业务转交下属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搞加价经营和加收费用经营的；

(七)企业之间或行业组织对实行浮动价、市场调节价和最高限价的产品，串通商定垄断价格的；

(八)以对方低价提供付食品或紧俏消费品等，作为供应计划内重要生产资料的附加条件，从中获取额外价差；

(九)擅自降低定价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变相提价，损害用户和消费者利益的；

(十)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产品，超过国家规定最高限价的。

3. 在商品流通中，任何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都必须正确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各种差率、收费标准或费率。以下行为均属价格违法行为：

(一)不执行国家规定的商品价格、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各种差率、收费标准或费率，随意抬高价格或加收费用的；

(二)抬级抬价抢购、压级压价收购重要农付产品的；

(三)各类公司和经济组织之间，就地反复转手加价倒卖重要生产资料（不论计划内外）和紧俏消费品或加价倒卖提货单，提高价格的；

(四)物资经营单位擅自将平价物资转为高价销售，或借计划内外品种串换名义牟利，以及超过国家规定最高限价销售计划外产品的；

(五)产地或调出地经营单位擅自将国家定价的紧俏消费品加

价上浮向外地调拨的；

(六)将当地生产的生产资料和紧俏消费品倒卖给外地，再买回来加价出售，或将当地产品以联营“返销”或出口返销名义，再加价出售的；

(七)商业经营单位将规定平价供应的商品按议价销售，或以另售或高于另售牌价购进国家定价商品再加价出售的；

(八)放开价格的少数重要商品，不执行规定的牌价办法或最高限价以及提价申报制度的。

4. 对行政性和事业性收费应当加强管理和监督；重要的收费项目必须持有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物价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收费标准。以下行为均属价格违法行为。

(一)未经批准颁发收费许可证而自立名目；乱收费用的；

(二)越权制定或不执行核定的收费标准的；

(三)文教、医疗、公用事业等单位随意提高学杂费、医疗费和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的。

二、关于检查几种重点商品的政策界限

1. 彩电

(一)为了解决生产企业困难，缓和供求矛盾，经国务院批准自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日起国产彩电实行浮动价格。价格管理权限仍由机械电子工业部、商业部共同管理，国家物价局审定

(二)生产企业直接售给另售企业的彩电。按产地另售价倒扣7%销给批发企业的按产地另售价倒扣9%；销给消费者的执行另售价格。销地价格的制度；即进口彩和省外彩电以产地另售价格顺加3%地区差率，省内彩电以产地另售价顺加2.5%地区差率。

131
三)进口整机彩电价格的制定。由省商业厅会同省物价局参照口岸浮动价格水平，本着按质论价原则核定，并报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备案。

四)各生产企业，各经营单位均应严格执行规定的价格和作价办法，任何经营单位不得以另售价格进货加价或手续费出售，对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后不按规定执行的要严肃处理。(详见附一)

2. 洗衣粉、肥皂

(一)由于生产洗衣粉、肥皂的原材料物料价格上涨较多。至使产品成本提高。企业无力消化，处于亏损局面。为了促进生产发展，满足市场供应，经请示省政府同意。决定从一九八八年五月七日起适当提高了我省洗衣粉肥皂的厂销价格

(二)产地价格调整后，销地价格按现行地区差率相应调整。凡一九八八年五月七日以后超出规定价格的要严肃处理。

3. 电冰箱、洗衣机、自行车

(一)根据国家物价局关于放开七种价格的通知精神。我省从一九八六年九月先后将电冰箱、洗衣机、自行车的价格放开，实行有指导的企业定价，出厂价格的定价权^{下放}给生产企业。但同时规定，电冰箱、洗衣机等生产企业在制定或调整价格时，应向省物价局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自行车生产企业的定、调价应向县、市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并执行申报制度，接受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地区差价实行最高控制幅度。各批发企业必须按正常合理流向组织商品流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个别省外商品确需销地批发单位进货的，按省内产品的地差执行。但同一市场不准以批价进货^{加价}向外批发，更不允许以

另管价格进货再加价出售。

(三)超过规定的差价率的全部价差金额视为非法所得，予以没收

4、棉、毛织品和绸缎

(一)关于优质棉纺织品的价格。由于棉花品级提高，棉纺织品的配棉成份发生较大变化，纱线质量显著提高，为鼓励企业多产明优产品，满足市场需要，经省政府批准。根据按质论价的原则，从一九八八年六月十日起对我省用优质棉生产的纺织品价作了调整。其价格以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日调价后的价格为基础。按原色布（包括白布）顺加22%，印染布顺加25%，色织布、针棉织品顺加30%计价，60支及以上纱（线）及其制品暂由企业定价。

(二)关于毛纺织品的价格。由于原料羊毛条计入制品的价格是按国产。中央分配和地方调剂外汇进口三部分加权平均核定的。现外贸体制改革后，对进口物资国家不再实行补贴，原则上由用户负担，再加之国际市场价格上涨。所以，为促进毛纺生产发展，丰实市场供应，经研究决定，从一九八八年四月七日起将我省精纺毛纺织品价格改按一九八六年纺织部下达的《国产羊毛精、粗纺毛纺织品出厂价格作价办法（试行本）》计算，规定了精纺呢绒和毛线价格的最高限价。生产经营企业可视产销情况，适当下浮，下浮幅度不限，又根据进口羊毛和化纤实行代理供应的，允许加实际调剂外汇差价核定计入制品原料价格。省物价局规定从一九八八年七月五日起执行。同时规定各市、地物价局和丝绸公司核批毛纺织品和丝绸产品价格，一律

129
连同单位产品价格单抄报省局备案。

(三)关于绸缎的价格。省物价局和丝绸公司规定从一九八八年七月五日起上调了丝及同类产品 and 绸缎的出厂价格。但规定内销绸缎的作价办法未变。出口转内商品，本着以内销产品比质比价的原则；定价由省丝绸公司审核，报省物价局批准后执行。

5. 化肥

(一)尿素的现行价格执行省政府鲁政发(1984)17号文批转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尿素销酸铵价格的报告》的通知，即出厂价为410元/吨；全省统一另售价为540元/吨，从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起生产企业可按省物价局、省化工厅(88)鲁价重字132号文件规定。加收尿素、销酸铵编织袋包装差价款吨18元；小化肥和从外省协作购进的化肥的价格，按照省物价局(88)鲁价重字15号《关于整顿化肥价格的通知》规定执行。

(二)化肥的作价办法，二级站对县公司调拨，按统一另售价格倒扣县基层社两级综合费用率9%作价。县公司对基层社调拨按统一另售价格倒扣基层供销社综合费用率5%作价。(三)地产复合肥。碳酸氢铵价格见附二、附三。

6. 农、地膜

(一)农、地膜现行价格执行省物价局、省二轻厅省供销社(88)鲁价重字33号《关于调整农用塑料薄膜厂销售价格的通知》的规定的。即聚乙烯农膜(厚0.04±0.01毫米，宽510—1000毫米±10毫米)每吨出厂价为6100元，另售价格为6780元，地膜(厚0.014±0.003毫米

每吨出厂价为6300元，另售价为7000元。其它规格型号由地市物价局定价。

(二)农、地膜的作价办法。允许生产企业按规定比例15%自销的要按照省物价局(88)鲁价重字33号文件规定。严格按销售对象作价。供销社内部调拨作价原则：二级站对市公司调拨以出厂价为基础加4%；基层社以调拨价为基础加5%为另售价。县公司对基层供销社调拨以二级站调拨为基础加3%。

7. 农药

(一)农药主要品种的现行价格按省物价局(88)鲁价重字40《关于调整部分农药价格的通知》规定执行。

(二)农药的作价办法。生产企业销售的按省物价局(88)鲁价重字40号文件规定执行。供销社内部调拨价每吨2000元以上的(2000元)二级站对县公司调拨按统一另售价格倒扣县、基两级综合费用率12%作价。县公司对基层供销社调拨。按统一另售价格倒扣基层供销社综合费用率6%作价。每吨2000元以下的(2000元)二级站对县公司调拨，按统一另售价格倒扣县、基两级综合费用率12%作价。县公司对基层供销社调拨，按统一另售价格倒扣基层供销社综合费用率7%作价。(见附四)

8. 石油

石油检查的重点是计划外部分。政策依据是省物价局(88)鲁价重字19号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第一批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通知》和省物价局(88)鲁价重字35号《关于成品石油执行计划外最高限价的补充通知》

9. 食糖(详见附五)

三、对价格违法行为处理的政策界限

1.对越权提价、随意涨价、乱收费用和转手加价倒卖行为的非法所得，应予全部没收。除按规定应予退还用户和消费者部分

14
外。其余均上交国库。对其中加价牟取利益的，应将其全部价差没收上交。除对自查如实上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免于罚款外，还应根据不同情节给予10^倍以下的罚款。还可直接对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某些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价格违法案件在查实处理后应予通报，并可在报纸上予以公开揭露。

3. 对违犯国家规定，经营重要生产资料供应业务和紧俏耐用消费品批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发（1985）36、37号文件规定，切实^加以清理整顿，将其上述经营^部予以注销；对未经批准的各种行政性公司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经营条件的经济组织，应立即调销其营业执照。

四。关于查处违犯市场管理的几个问题

1. 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的。

2. 倒卖国家计划供应物资票证、倒卖发票、批件、许可证、执照、提货凭证、有价证券的；

3. 制造推销冒牌商品、假商品、劣质商品，坑害消费者或者杂使假。偷工减料情节严重的；

4. 垄断货源，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

对违犯一、二、四条者给予限价出售商品，强制收购商品，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用于投机倒把的物资，没收销售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调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对违犯第三条者除上述处罚外还可并处1

—— 3倍罚款。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日。

打印

42

关于物价大检查中的若干政策界限

100 部 10.12.4

一、认定违反价格法规行为的政策界限

1.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制定、调整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和程序执行。以下行为均属价格违法行为：

(一) 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擅自越权制定、调整属于中央和上级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

(二) 对同一产品，地方实行内外两种价格，调出部分高于本地价格的；

(三) 地方、部门擅自采用提价或价外加价办法集资搞基建的；

2. 生产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必须认真执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企业可自行定价，或购销双方协商议价。以下行为均属价格违法行为：

(一) 使用国家平价原材料生产国家计划内（含指导性计划）产品，不执行国家定价；或者使用议价原材料生产国家计划内产品超过国家批准的价格（含浮动价格）的；

(二) 将国家计划内产品擅自转为计划外高价销售；以及高价倒卖原材料的；

(三) 将轻纺工业主要原材料和紧俏消费品搞超产加价销售，或擅自将其价格向上浮动的；

(四) 以联营“投资”或购方“返利”形式搞产品外加价，变相提价的；

(五) 以优质加价为名，擅自提高国家定价的；

143

(六)企业和交通运输单位分别将重要生产资料、紧俏消费品的正常销售业务和申请车皮、销售客票等正常业务转交下属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搞加价经营和加收费用经营的；

(七)企业之间或行业组织对实行浮动价、市场调节价和最高限价的产品，串通商定垄断价格的；

(八)以对方低价提供付食品或紧俏消费品等，作为供应计划内重要生产资料的附加条件，从中获取额外价差的；

(九)擅自降低定价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变相提价，损害用户和消费者利益的；

(十)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产品，超过国家规定最高限价的；

3、在商品流通中，任何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都必须正确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各种差率、收费标准或费率。以下行为均属价格违法行为：

(一)不执行国家规定的商品价格、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各种差率、收费标准或费率，随意抬高价格或加收费用的；

(二)抬级抬价抢购、压级压价收购重要农付产品的；

(三)各类公司等经济组织之间，就地反复转手加价倒卖重要生产资料（不论计划内外）和紧俏消费品或加价倒卖提货单，提高价格的；

(四)物资经营单位擅自将平价物资转为高价销售，或借计划内外品种串换名义牟利，以及超过国家规定最高限价销售计划外产品的；

(五)产地或调出地经营单位擅自将国家定价的紧俏消费品加价上浮向外地调拨的；

(六)将当地生产的生产资料和紧俏消费品倒卖给外地，再买

回来加价出售，或将当地产品以联营“返销”或出口“返销”名义，再加价出售的；

(七)商业经营单位将规定平价供应的商品按议价销售；或以另售价或高于另售牌价购进国家定价商品再加价销售的；

(八)放开价格的少数重要商品，不执行规定的作价办法或最高限价以及提价申报制度的。

4. 对行政性和事业性收费应当加强管理和监督。重要的收费项目必须持有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物价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收费标准。以下行为均属价格违法行为：

(一)未经批准颁发收费许可证而自立名目，乱收费用的；

(二)越权制定或不执行核定的收费标准；

(三)文教、医疗、公用事业等单位随意提高学杂费、医疗收费和公用事业收费标准。

二、关于检查几种重点商品的政策界限

1. 彩电

(一)为了解决生产企业困难，缓和供求。经国务院批准，自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日起国产彩电实行浮动价格。价格管理权限仍由机械电子工业部、商业部共同管理，国家物价局审定。

(二)生产企业直接售给另售企业的彩电，按产地另售价倒扣7%销给批发企业的按产地另售价倒扣9%；销给消费者的执行另售价格。销地价格的制度，即进口彩电和省外彩电以产地另售价格顺加3%地区差率，省内彩电以产地另售价格顺加2.5%地区差率。

(三)进口整机彩电的价格的制度，由省商业厅会同省物价局参照口岸浮动价格水平，本着按质论价原则核定，并报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备案。

145
(四)各生产企业、各经营单位均应严格执行规定的价格和作价办法。任何经营单位不得以另售价进货加价或手续费出售。对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后不按规定执行的要严肃处理。

(详见附一)

2. 洗衣粉、肥皂

(一)由于生产洗衣粉、肥皂的原材料物料价格上涨较多，致使产品成本提高，企业无力消化，处于亏损局面。为了促进生产发展，满足市场供应，经请示省政府同意，决定从一九八八年五月七日起适当提高了本省洗衣粉、肥皂的厂销价格。

(二)产地价格调整后，销地价格按现行地区差率相应调整。凡一九八八年五月七日以后超出规定价格的要严肃处理。

3. 电冰箱、洗衣机、自行车

(一)根据国家物价局关于放开七种商品价格的通知精神，我省从一九八六年九月先后将电冰箱、洗衣机、自行车的价格放开，实行有指导的企业定价。出厂价格的定价权放给生产企业，但同时规定：电冰箱、洗衣机等生产企业在制定或调整价格时，应向省物价局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自行车生产企业的定、调价应向县、市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并要执行提价申报制度，接受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地区差价实行最高控制幅度。各批发企业必须按正常合理流向组织商品流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个别省外商品确需从销地批发单位进货的，按省内产品的地差执行。但同一市场不准以批价进货再加价向外批发，更不允许以另售价格进货再加价出售。

(三)超过规定的差价率的全部价差金额视为非法所得，予以没收。

4. 棉、毛制品和绸缎

(一) 关于优质棉纺织品的价格。由于棉花品级提高，棉纺织品的配棉成份发生较大变化，纱、线质量显著提高，为鼓励企业多产名优产品，满足市场需要，经省政府批准，根据按质论价的原则，从一九八八年六月十日起，对我省用优质棉生产的纺织品价作了调整。其价格以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日调价后的价格为基础，按原色布（包括白布）顺加22%，印染布顺加25%，色织布、针棉织品顺加30%计价，60支及以上纱（线）及其制品暂由企业定价。

(二) 关于毛纺织品的价格。由于原料羊毛一条计入制品的价格是按国产、中央分配和地方调剂外汇进口三部分加权平均核定的。现外贸体制改革后，对进口物资国家不在实行补贴，原则上由用户负担；再加之国际市场价格上涨，所以，为促进毛纺生产发展，丰富市场供应，经研究确定，从一九八八年四月七日起将我省精纺毛织品价格改按一九八六年纺织部下达的《国产羊毛精、粗纺毛织品出厂价格作价办法（试行本）》计算，规定了精纺呢绒和毛线价格的最高限价，生产、经营企业可视产、销情况，适当下浮，下浮幅度不限。又根据进口羊毛和化纤实行代理供应价后，允许加实际调剂外汇差价核定计入制品原料价格，省物价局规定从一九八八年七月五日起执行。同时规定各市、地物价局和丝绸公司核批毛纺织品和丝绸产品价格，一律连同“单位产品核价单”抄报省局备案。

(三) 关于绸缎的价格。省物价局和省丝绸公司规定从一九八八年七月五日起上调了丝及同类产品和绸缎的出厂价格。但规定内销绸缎的作价办法未变，出口转内商品，本着以内销产品比质比价的原则，定价由省丝绸公司审核，报省物价局批准后执行。

5. 化肥

(一) 尿素的现行价格执行省政府鲁政府发(1984)

17号文批转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尿素硝酸铵价格的报告》的通知，即出厂价为410元/吨；全省统一另售价为540元/吨。从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起生产企业可按省物价局、省化工厅(88)鲁价重字132号文件规定，加收尿素、硝酸铵编织袋包装差价款吨18元；小化肥和从外省协作购进化肥的价格，按照省物价局(88)鲁价重字15号《关于整顿化肥价格的通知》规定执行。

(二) 化肥的作价办法，二级站对县公司调拨，按统一另售价格倒扣县基层社两级综合费用率9%作价。县公司对基层社调拨按统一另售价格倒扣基层供销社综合费用率6%作价。

(三) 地产复合肥、碳酸氢铵价格见附二、附三。

6. 农、地膜

(一) 农、地膜现行价格执行省物价局、省二轻厅、省供销社(88)鲁价重字33号《关于调整农用塑料薄膜厂销售价格的通知》的规定，即聚乙烯农膜(厚0.04±0.01毫米，宽510—1000毫米±10毫米)每吨出厂价为3100元，另售价格为6780元，地膜(厚0.014±0.003毫米)每吨出厂价为6300元，另售价为7000元。其它规格型号由地、市物价局定价。

(二) 农、地膜的作价办法，允许生产企业按规定比例15%自销的县按照省物价局(88)鲁价重字33号文件规定，严格按销售对象作价。供销社内部调拨作价原则是：二级站对县公司调拨，以出厂价为基础加4%；县公司对基层供销社调拨，以二级站调拨价为基础加3%；基层社以调拨价为基础加5%为另售价。

7、农药

(一) 农药主要品种的现行价格按省物价局(88)鲁价重字40号《关于调整部分农药价格的通知》规定执行。

(二) 农药的作价办法。生产企业销售的按照省物价局(88)鲁价重字40号文件规定执行。供销社内部调拨价每吨2000元以上的，二级站对县公司调拨按统一另售价格倒扣县、基两级综合费用率10%作价。县公司对基层供销社调拨，按统一另售价格倒扣基层供销社综合费用率6%作价。每吨2000元以下的(含2000元)二级站对县公司调拨按统一另售价格倒扣县、基两级综合费用率12%作价。县公司对基层供销社调拨，按统一另售价格倒扣基层供销社综合费用率7%作价。(详见附四)

8、石油

石油检查的重点是计划外部分。政策依据是省物价局(88)鲁价重字19号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第一批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通知》和省物价局(88)鲁价重字35号《关于成品油执行计划外最高限价的补充通知》。

9、食糖(详见附五)

三、对价格违法行为处理的政策界限

1、对越权提价、随意涨价、乱收费用和转手加价倒卖行为的非法所得，应予全部没收。除按规定应予退还用户和消费者部分外，其余均上缴国库。对其中加价转手倒卖的，应将其全部价差没收上缴。除对自查如实上报的单位和个人可免于罚款外，还应根据不同情节给予10倍以下的罚款。还可直接对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某些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价格违法案件在查买处理后应予通报，并可在报纸上予以公开揭露。

149
3
3、对违反国家规定，经营~~兼~~早生产资料供应业务和紧俏耐用消费品批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36号、37号文件规定，切实加以清理整顿，将其上述经营项目予以注销；对未经批准的行政性公司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经营条件的经济组织，应立即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关于查处违反市场管理的几个问题

- 1、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
- 2、倒卖国家计划供应物资票证、倒卖发票、批件、许可证、执照、提货凭证、有价证券。
- 3、制造、推销冒牌商品、假商品、劣质商品，坑害消费者或者~~抄~~使假、偷工减料情节严重者。
- 4、垄断货源、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扰乱市场。

对违反第一、二、四条者，给予限价出售商品、限制收购商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投机倒把的物资、没收销售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对违反第三条者，除上述处罚外，还可并处一至三倍罚款。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日